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很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丁 立： _____

高志勇： _____

刘洪川： _____

2023年4月27日